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2 期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3月2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2019—2035年）》的通知

阳府函〔2022〕51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2022〕5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阳江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计划的通知

阳府函〔2022〕55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2〕6号.....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22号.....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21号.....9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22〕1号.....11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22〕2号.....17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的
 通知
 阳金管〔2022〕3号.....23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阳住建〔2022〕4号.....31

【政策解读】

《阳江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2019-2035年）》解读.....37
 《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解读.....42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解读.....43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解读.....44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解读.....45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解读.....50

【人事任免】

2022年2月份人事任免·····5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2019—2035年）》的通知

阳府函〔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2019—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阳江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2019—2035年）》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01/post_601233.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阳府〔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市长、副市长分工通知如下：

余金富 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 张 磊 常务副市长，负责政府机关、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管、统计、金融、税务、重点项目、军民融合发展、地震、海防方面工作，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机关事务局、市地震局、市驻穗办。
联系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市接待处、阳江供电局、阳江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
- 黄 锐 副市长，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方面工作。
分管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办公室。
- 孙 波 副市长，负责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市科协、市邮政管理局、阳江海事局、阳江航道事务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阳江基地。
- 方小勇 副市长，负责公安、司法、打私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阳江监狱、阳春监狱。
- 黄 宁 副市长，负责自然资源、海洋、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 刘德伟 副市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商务、口岸、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口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贸促会。
联系市工商联、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阳江海关、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盐业集团阳江有限公司。

- 关天表 副市长，负责民政、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人民武装、供销社、地方志方面工作。
-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信访局、市残联、市供销社、阳江广播电视台、广东海丝馆。
- 联系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阳江海警局、市社科联、市文联、市气象局、阳江农垦局、市地方志办。
- 柯 燕 副市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妇女儿童、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方面工作。
-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市妇儿工委、阳江开放大学。
- 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委外办（市外事局）、市委台港澳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阳江职院。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阳江市 2022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目标计划的通知

阳府函〔202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计划已经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下达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1日

阳江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目标计划

指标	计算单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预期目标	
		实绩	同比增长 (%)	预期目标	同比增长 (%)	总量	同比增长 (%)	总量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60.44	4.4	1472	6.5	1515.86	8.3	1654
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52357	3.8	56800	6	57900	7.2	62900
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99.11	17.0	340	11	431.24	20.9	488
四、农业总产值	亿元	425.89	1.6	456	2.5	420.93	3.6	444
五、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2.6		10		37.8	
六、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51.18	-10.2	480	6.5	482.71	7.0	514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30	2.3	103	3左右	100.7	0.7	103
八、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191.7	26.3	197	3	268.9	40.2	285
九、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47	34.1	0.49	5	0.92	95.3	0.94
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5.7	2.2	69	5	77.72	18.3	82
十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591.4	5.8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29168	9.7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十二、城镇登记失业率	%	2.51	—	3.5以内	—	2.4	—	3.5以内
十三、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	0.63	-1.06	—	-3.1	0.60	-12.7	完成省下达年度任务

注：1. 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农业总产值指标的绝对值按当年价计算，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2. 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数据为快报数，2021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每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数据为预计数；

3. 固定资产投资按省要求不公布总量数。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已经八届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5日

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加强我市建设工程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根据《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建设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前提出书面申请，经当地散装水泥办公室现场核实，报同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业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 （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三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

(三)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等特殊原因的。

现场搅拌混凝土应当符合工程质量、环境保护和工地文明施工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建筑行业发展规划以及环保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本市范围内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经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

第五条 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其工程概算、预决算应按预拌混凝土价格编制，工程概算、预决算间出现差价的建设单位、建设施工企业等可参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发布的工程定额协商解决，交通、水利工程有行业专项定额的参照定额协商解决。

第六条 凡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使用具有资质证书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

第七条 按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列明使用预拌混凝土的等级和数量。建设单位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出具与有资质证书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书。违反本条规定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检查和监管。未经批准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改正。

未经批准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参加文明工地、优良工程的评奖。

第九条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应当会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预拌混凝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主动接受、积极配合。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在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工序控制、质量检验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产品质量。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定期进行原材料质量检测和混凝土拌合物的各项性能检测，保证原材料和混凝土成品的质量，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的质量监督。

第十一条 建设施工企业应当保证施工现场道路平整、畅通，为预拌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照明、水源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施工企业对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浇筑、振捣和养护的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 预拌混凝土运输车辆应当做到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禁止随地冲洗车辆和沿途抛、洒、滴、漏，不得有污染道路和影响市容的行为。

第十三条 新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将项目用地进行公开拍卖，由竞得者依法进行建设经营，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原《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阳府〔2009〕63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强化对语言文字工作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语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拟订我市语言文字工作的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普及，加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切实增强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定期会商研究我市语言文字工作中的相关重要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推进落实工作。

二、组成人员

市语委主任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兼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协调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兼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三、工作机制

（一）市语委作为专项工作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二）市语委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日常工作。市语委成员由市语委办公室按程序报市语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市语委名义发文确定。

（三）市语委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1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

（四）市语委各成员单位原则上每年向市语委报告一次工作情况，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高标准 农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推动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高质量发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统筹谋划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形成合力、协同推进；研究协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组成人员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阳江农垦局等单位负责同志（具体人员名单附后）。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领导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总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决定事项并印发相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市委、市政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研究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情况，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7日

阳江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关天表	副市长
召集人：戴锐心	市政府副秘书长
关德荣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何 寰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张 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修学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夏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钟心刚	市水务局副局长
钟保迁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陈宏涛	市林业局副局长
骆永平	阳江农垦局副局长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的通知

阳金管〔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37号”。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8日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广东省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字〔2005〕1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包括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登记、个人账户设立、汇缴、补缴、缓缴、调整、信息变更、封存、启封、转移、注销等。

第三条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的归集管理工作。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归集实行属地管理，凡依法在本市设立的单位，不论隶属关系，均应当在本市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

第五条 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当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二）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前款所称在职职工，是指在单位工作，与单位签订聘用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含《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持有人）。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业务委托银行具体承办。

第二章 缴存登记及账户设立

第七条 单位应当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设立一个个人账户。

第八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第九条 单位录用或新调入职工，应当自录用或调入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或转移手续。

第十条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积金经办人员及联系方式等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单位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的，应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清算组织至公积金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原单位、清算组织已灭失的，公积金中心经查证核实后，可直接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章 缴存

第十二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上一年度（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确定。工资总额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总额。

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总额。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第十三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缴存基数的5%；有条件的单位，职工和单位的缴存比例可以提高，但不得高于12%。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在规定的缴存比例范围内，确定单位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职工个人缴存比例不得低于单位缴存比例。

第十五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个人缴存部分组成，分别为职工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职工个人缴存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十六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十七条 本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在

一个缴存年度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原则上只可调整一次。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公积金中心在业务承办银行开设的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业务承办银行计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九条 被政府认定为困难企业或单位连续两年亏损的，可申请低于5%比例缴存。企业或单位申请低于5%比例缴存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公积金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根据缴存单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单位经济状况、职工收入等因素确定降低缴存比例具体条件和期限；

（三）降低缴存比例期满后，单位应将缴存比例恢复到规定标准；期满后仍需降低缴存比例缴存的，单位应再次申请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手续。

第二十条 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单位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公积金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可授权公积金中心审批；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单位经济状况、职工收入等因素确定缓缴具体条件和期限；

（三）缓缴期间，单位应正常办理除汇缴外的其他缴存业务；

（四）单位缓缴期满后，应对缓缴的住房公积金予以补缴；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每次不能超过12个月；期满后仍需缓缴的，单位应再次申请办理缓缴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下列情形应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

（一）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二）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三）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或者改制等情形的，应

当为职工补缴以前欠缴（包括未缴或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合并、分立、撤销、破产、解散或者改制时，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明确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责任主体，才能办理合并、分立或者改制等有关事项。

第四章 账户封存、启封和转移

第二十三条 职工与单位中断工资关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退休、工作调动、死亡的，单位应当在停发工资30日内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手续。

第二十四条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改制、撤销、解散或者破产情形的，原单位或清算组织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形之日起30日内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

第二十五条 原单位没有按规定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手续的，职工可以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由公积金中心督促办理；经督促，原单位仍不办理的，公积金中心可以依职工申请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积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集中封存户，对与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实行统一管理，直至其具备转移或符合销户条件。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单位或清算组织等可以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转移至集中封存户管理：

（一）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未符合销户提取条件的；

（二）单位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第二十八条 职工在本市变更工作单位的，新单位应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启封和转移手续。

第二十九条 职工在本市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满6个月的，可按规定申请将其在异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本市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职工在异地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满6个月的，可向异地公积金中心按规定申请将其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至异地设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五章 监督

第三十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单位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本单位情况以及工资、财务报表等与缴存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资料信息。公积金中心应当对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保密。

第三十一条 职工有权督促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 (二) 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转移、封存或者启封；
- (三) 按时、逐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应当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单位有权查询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公积金中心应予配合；职工有权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公积金中心应予配合。

公积金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提供多种途径查询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

单位、职工对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核查。公积金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三条 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逾期仍未按公积金中心的要求完成整改或已被作出行政处罚的单位，公积金中心可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并通过公积金中心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材料，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公积金中心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的具体操作规范或工作指南。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

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7号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的通知

阳金管〔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1〕38号”。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8日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

(GB/T51353-2019),《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三条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工作。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属政策性专项储金,专项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偿还购买(建造)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三) 无房产职工租房自住的;
- (四) 在既有住宅中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费用的;
- (五)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
- (六)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
- (七)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八) 出境定居的;
- (九) 离休、退休的;
- (十)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十一) 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二)、(四)项情形的,职工及配偶、父母、子女可以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情形的,职工及配偶可以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

第七条 职工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七)、(八)、(九)、(十)项情形的,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同时办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手续。

第八条 职工及配偶、父母、子女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地或户籍地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职工最多可以确定其中两套提取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

当本市住房公积金资金运用率（个贷率）连续6个月超过90%以上（不含本数），经提请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前款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情形条件人可调整为仅限于职工本人及其配偶。

第九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房屋的用途为非普通自住住房的（如：商铺、商住、商务公寓、服务型公寓、度假公寓、别墅等）；
- （二）在非户籍地非缴存地购（建）房、非配偶或非直系亲属共同购（建）房的；
- （三）对于同一人在12个月内多次（3次或以上）变更婚姻关系购房的；
- （四）多人6个月内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3次或以上的；
- （五）以使用虚假或已失效的证明材料等方式违规骗提套取、骗贷住房公积金，被公积金中心限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的；
- （六）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被司法冻结的；
- （七）国家和省、市规定不予提取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取时间及额度

第十条 职工及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提取的，提取时间及额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商品住房）的，自购房合同登记备案之日或不动产权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分次提取。提取额度不超过实际支付的购房款。

（二）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自不动产权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分次提取。提取额度不超过契税的计税金额。

（三）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或新建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可分次提取，提取额度不超过建筑面积与工程造价参考指标的乘积加上购地款之和。

（四）大修自住住房的，自《房屋安全鉴定书》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可分次提取，提取额度不超过工程预算总额的60%或工料发票金额。

（五）偿还购买（建造）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在贷款结清前每满12个月可提取一次或根据签订还贷（对冲）协议按月自动划扣提取。每次的提取额度不得超过

当期实际发生的还贷本息金额。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贷款本息的，可在还款之日起一年内分次提取，提取额度不超过银行出具的提前还款凭证的金额。

（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并偿还贷款本息的，历次的提取总额不得超过本条（一）至（五）项规定的提取额度与贷款利息总额之和。

（七）无房产职工租房自住的，可按月或年分次提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每月的提取额度不超过已实际支出的月租金；租住商品住房的，每月提取额度不超过职工月缴额的70%且不高于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标准限额，当年提取额度最多按12个月计算。

（八）在既有住宅中增设电梯的，在费用发票或分摊费用票据发出之日起一年内可分次提取，提取总额度不得超过安装分摊费用的票据金额。

（九）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可按月或年分次提取，提取额度不超过当期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额的70%。

第四章 提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向公积金中心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和业务证明材料。公积金中心可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渠道获取信息的，应免于提取申请人提供材料。

提取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一）职工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提供身份证；

（二）委托他人代办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需同时提供提取申请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

（三）提取申请人为房屋产权人或借款人配偶或父母、子女的，提供结婚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开具的关系证明）；

（四）死亡职工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申请提取公积金的，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继承或受遗赠公证文件。

第十三条 提取证明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商品住房）的，提供登记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收据）；

（二）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契税发票及增值税发票；

(三) 建造自住住房的，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四) 翻建自住住房的，提供原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新的不动产权证书；

(五) 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级或D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工程预算书或大修费用发票；

(六)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相应提供本条（一）至（五）项单列的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房屋证明材料、借款合同与贷款银行出具的还款证明；

(七) 无房产职工租房自住的，提供结婚证（或户口簿）、提取申请人和配偶的无房产证明（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交纳凭证）；

(八) 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安装电梯合同、安装验收报告、安装分摊费用表或票据；

(九)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提供民政部门发放的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及每月领取生活保障金凭证；

(十) 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并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提供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十一)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证明及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十二) 出境定居的，提供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证明；

(十三) 离休、退休的，提供离休证或退休证；

(十四)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供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证明、继承人身份证、继承人银行卡、公证机关出具的继承公证书或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在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的，按简易程序规定提供材料。

第五章 提取办理

第十四条 职工配偶、父母、子女以同一住房偿还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必须在同一自然月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提取申请人按规定向公积金中心业务窗口提交相关材料，经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核对真实无误，符合提取条件的应准予受理，可现场审核的即时办结；不能现场审核的，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予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提取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提取的原因。

第十六条 职工对公积金中心不予提取的决定有异议的，职工可书面提出复核；公积金中心应自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资金应划转至提取申请人与公积金中心约定的结算账户。

第十八条 对已经具备信息技术等条件支持离柜办理的提取业务，公积金中心可通过网络、自助终端等多种方式提供自助办理服务。

第十九条 公积金中心应建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档案管理制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采取措施确保档案的安全、完整。

第六章 监督和责任

第二十条 因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补缴的，在职工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补缴完成前，已补缴的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不予提取。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以使用虚假或已失效的证明材料等方式违规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中心应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中记载其失信记录，并将失信记录随资金转移接续而转移；在对失信行为作出处理之日起3年内限制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金已转出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全额退回。

对逾期仍不退回资金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限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职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二十二条 对涉嫌伪造和使用购房合同、发票、不动产权证书、结婚证等虚假证明材料骗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组织、个人，公积金中心应移交公安等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缴存单位应向本单位职工宣传《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协助公积金中心开展违规提取的调查取证和资金追回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在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时，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造成资金风险或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积金中心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具体操作

规范或工作指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1〕38号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金管〔20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2号”。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8日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防范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政策保障作用，支持我市职工个人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改善住房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规范》（GB/T51267-2017）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贷款”），是指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用归集的住房公积金，委托由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积金管委会”）确定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向申请且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以下简称“缴存职工”）发放的，用于在本市辖区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专项贷款。

第四条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审批和管理。

公积金中心委托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相关的具体业务，并负责对受托银行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五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强化公积金贷款风险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建立标准化服务机制，推动公积金贷款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提升。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贷款的对象为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的缴存职工。

第七条 缴存职工在本市辖区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作为借款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
- （二）申请贷款时往前推算，连续按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的时限；
-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良好，拥有稳定的职业和经济收入，具备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四）属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房屋所有权人或共有人；
- （五）提供的抵押物符合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要求；
- （六）异地缴存职工在本市辖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应符合公积金管委会、公

积金中心规定的条件；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具备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不动产权利人及配偶应作为借款的共同申请人，且个人信用状况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

缴存职工及配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双方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执行共同贷款的最高额度。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以职工家庭（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下同）为单位，职工家庭共同使用公积金贷款的次数最高为两次。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自住住房套数依据借款申请人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积金中心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房屋的用途为非普通自住住房的（如：商铺、商住、商务公寓、服务型公寓、度假公寓、别墅等）；
- （二）职工家庭购买、建造第三套及以上自住住房的；
- （三）职工与配偶之间买卖住房的；
- （四）职工家庭仍有尚未结清公积金住房贷款的；
- （五）职工家庭已使用过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 （六）购买的自住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注明房屋所有权取得的时间超过6个月的；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 （七）异地公积金缴存职工本人或配偶在阳江市辖区没有户籍的；
- （八）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显示申请人5年内单一借款、信用卡有连续3期（含）以上或累计6期（含）以上逾期记录的；
- （九）借款申请人以使用虚假或已失效的证明材料等方式违规骗提套取、骗贷住房公积金，被公积金中心限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 （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二条 贷款额度

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结余情况及风险管理的要求合理拟定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经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实际的贷款额度根据借款申请人的偿还能力、公积金月缴存额以及抵押物价值等情况综合确定，同时不得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

第十三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年龄、还款能力、抵押物的剩余使用年限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以年为单位，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

实际的贷款年限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贷款偿还期限可延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

（二）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贷款年限，不超过抵押物的剩余使用年限。

第十四条 贷款利率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开始，按相应新调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规定。

（二）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或建造家庭第二套自住住房的，贷款利率按同期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执行。

第十五条 职工申请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不足以支付购建住房所需房款时，可同时向受托银行申请商业住房贷款，以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住房贷款的组合）形式办理贷款。

组合贷款中商业住房贷款的期限不得短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期限。

第四章 贷款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借款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到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托银行受理网点提出借款申请，并提供所需资料；

（二）受托银行受理借款申请后，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贷前审核；

（三）公积金中心对借款申请进行审查与批准；

（四）借款申请经公积金中心批准后，借款申请人、担保人与受托银行签订公积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等相关文书，并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相关手续；

(五) 抵押登记完成后, 受托银行将申请材料、抵押材料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借据等相关文书一并送至公积金中心, 公积金中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贷款发放。

第十七条 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人应向承办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受托银行提出借款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确认表;
- (二) 有效的身份证明;
- (三) 婚姻状况证明;
- (四) 个人信用报告;
- (五) 经济收入证明;
- (六) 还款账户;
- (七)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合同(协议)及相关不动产登记或批准、备案文件;
- (八)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十八条 对符合贷款条件、材料齐全的借款申请应当1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 受托银行应告知借款申请人补充提交有关材料; 对借款申请材料不符合贷款条件的, 应当向借款申请人告知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十九条 公积金中心应在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查与批准。不予贷款的, 应当向借款申请人告知不予贷款的原因。

第二十条 公积金中心批准贷款的, 受托银行须与借款申请人、担保人签订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示范文本由公积金中心监制。

第二十一条 受托银行须与抵押人在公积金中心规定的时限内到房屋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积金贷款可贷资金额度不足时, 公积金中心应向符合条件的借款申请人轮候发放公积金贷款。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二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 应当以抵押、抵押和保证组合方式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采用抵押方式担保的, 借款人应以所购建住房作

为抵押物全额用于贷款抵押，抵押人和受托银行应当于贷款发放前在房屋所在地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抵押物价值的确定

（一）对于预售、现售商品住房，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交易价格作为抵押物价值。

（二）对于再交易自住住房，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交易价格、增值税与契税的计税金额，以低者作为抵押物价值。

（三）对于建造自住住房，以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确定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作为抵押物价值。

（四）对于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以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书》确定的工程总造价作为抵押物价值。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在抵押期内应对设定抵押的不动产占有、保管和维修保养、合理使用，确保抵押物完好，并接受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的监督检查。

在抵押权注销之前，未经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处分抵押物。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所购住房为预售商品房的，开发商应当作为保证人为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作为保证人，应为借款人的直系亲属，且必须具备作为担保人的合法资格和代为清偿债务的能力，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章 贷款偿还

第二十九条 公积金中心对借款人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应还本息进行自主核算。

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偿还遵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实行按月分期归还贷款本息，可选择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还款方式足额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法应当在公积金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逾期还款的，公积金中心应当根据借款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罚息。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提前归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变更借款人信息、还款方式、还款账户等，可向受托银行申请，经公积金中心审核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贷款期间，借款人需要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还款账户的，变更后的还款账户应当是符合划扣要求的借款人本人账户。

第三十五条 贷款期间，借款人需要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的，根据新的还款方式计算的月还款额不得高于借款人的月收入的规定比例。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中心或受托银行有权终止发放、提前收回全部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三十七条 公积金贷款批准发放后，缴存公积金的借款人连续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6个月（含）以上的，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可以依据借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或从住房公积金停缴次月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计息，调整后不再恢复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第三十八条 借款人连续逾期偿还贷款三期（含三期）以上的，公积金中心可以根据约定从借款人名下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划扣款项偿还贷款，并暂停受理借款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借款人连续逾期偿还贷款三期（含三期）以上的，经受托银行催收仍拒不清还欠款的，受托银行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贷款期间，借款合同确实需要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必须经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借款人及有关各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办理合同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保证人因出现合并、分立或清算、破产等情况失去担保资格或能力的，借款人必须变更保证人并重新办理保证手续。

第四十一条 贷款期间，借款人未按借款合同履行义务或出现违约情形，受托银行应当及时向借款人催收、依法对借款人、担保人提起诉讼、申请执行以及采用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确保债权的实现。

第四十二条 借款人按借款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借款合同各方权利义务终止，相关担保合同同时终止。受托银行与借款人（抵押人）应当办理权利凭证返还、抵押注销手续。

第四十三条 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应建立全面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的收取录入、整理移交、保管使用、借出退还等全过程应开展有效管理并建立管理制度。

贷款电子档案资料管理，应确保贷款电子数据与其对应的贷款实体档案记载信息一致。

贷款实体档案的保管、销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借款人以隐瞒或虚报婚姻状况、直系亲属关系、住房数量的真实情况等方式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偿还贷款经催收仍不还款的，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中记载其失信记录，在对失信行为作出处理之日起3年内限制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金已发放的，由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全额退回。

对逾期仍不退回资金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限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职工违规骗贷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四十五条 借款人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或恶意逃避债务，非法转移抵押物的，公积金中心应当移交公安等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受托银行未按照公积金贷款业务流程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因失误、违约或违反政策法规造成公积金中心资金损失的，公积金中心应当根据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委托合同追究其责任。

受托银行知道或应当知道可能出现承办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无法实现债权而未及时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造成住房公积金贷款损失的，应由受托银行向公积金中心负责赔偿。

第四十七条 公积金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公积金贷款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公积金中心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具体操作规范或工作指南。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

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2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阳江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阳住建〔2022〕4号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施工、监理企业，各勘察、设计、造价咨询单位，各招标代理、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健全我市建筑市场诚信监管体系，我局经组织对《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延期，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3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2月9日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 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完善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

建筑行业诚信体系，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包括：

（一）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检测、施工图审查等企业。

（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认定、采集、交换、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具体是以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市场行为信息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信息为依据，在信用信息标准量化的基础上，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状况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应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发承包活动和建设工程日常管理活动，实现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管理的联动。

第五条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优良信用信息采集工作，负责《信用手册》的具体申办条件和程序的制定和公布，负责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计分标准（以下简称“计分标准”）的制定和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定期对计分标准进行修正，确保计分标准公开、公平、合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级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具体工作，对本辖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建筑市场及施工现场守法履约的不良信用信息进行量化扣分。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立电子管理平台“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统一印制《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信用手册》），对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实施管理。

《信用手册》与信息系统的记录内容不一致时，以信息系统记录为准。

第七条 凡按照本办法纳入信用管理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应按照有关要求申办《信用手册》。企业申办《信用手册》需提交本企业的基本信息、驻阳江人员等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省外企业在申办《信用手册》前，需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

第八条 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工程项目管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以及小型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必须在信息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其中省外企业派驻阳江机构人员必须为“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登记的人员。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报建时，由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锁定。其中，建造师只能担任1个项目的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经建设单位同意最多可担任3个项目的负责人。

建造师及总监理工程师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核发施工许可证的主管部门申请解锁：

工程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小型项目负责人的管理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由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市场行为和安全质量行为等方面的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构成。

基本信息是指注册登记信息、资质信息、工程项目信息、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行为规范，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受到国家级、广东省级、阳江市及所辖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所形成的良好行为信息。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查实的不规范行为和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市场优良信用信息记录，由企业按照计分标准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核确认，对照计分标准进行加分，并负责录入信息系统和《信用手册》。

第十一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不良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审核，对照计分标准进行扣分，并负责录入信息系统。

总承包企业对在建工程项目实施分包的，分包企业发生不良行为的，同时对总承包企业按照该不良行为扣分标准的50%进行扣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二条 同一事项有不同加分的，按照加分最高的计算；同一事项有不同扣分的，按照扣分最高的计算。信用加分、扣分均设置有效期，当有效期届满时，原信用加分、扣分制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 优良信用信息记录和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审核，应当以相关国家机关或授权机构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通报、通告、公告等文书，以及人民银行出具的信用报告为依据。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应用

第十四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以建筑业企业《信用手册》信息为依据，首次取得《信用手册》的基准分值为100分。在基准分值的基础上根据计分标准（详见附件）将企业市场行为和质量安全行为通过信用评价计分标准量化为具体分值，实行优良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在此基础上形成企业的信用分值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企业在参加工程招投标和承揽直接发包的工程前，应在信息系统获取企业相关信息和《信用手册》，招标人或者发包人应通过信息系统查验企业基本信息及信用记录。

工程项目施工报建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信息系统查验参建单位的信用信息情况，落实工程主体责任。施工过程中，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应在信息系统及时记录工程相关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行为，督促企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第十六条 企业信用等级根据企业信用分值分为A、B、C、D四个等级：

100分以上（含100）的按照排名划分等级，施工类企业总分排名前10%（含10%）的为A级，总分排名前10%（不含10%）至20%（含20%）的为B级，其余

为C级；服务类企业总分排名前20%（含20%）的为A级，总分排名前20%（不含20%）至40%（含40%）的为B级，其余为C级。

100分以下的所有企业均为D级。

第十七条 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一）信用等级A级企业实行激励机制，减少对其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国有、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投标工程，提倡优先选择A级企业；

（二）信用等级B级企业实行常态化监督管理；

（三）信用等级C级企业作为监管的主要对象，适当增加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四）信用等级D级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全面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率。

信用等级为D级的企业，限制其参与我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或国有、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招投标工程或直接发包工程，具体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八条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A级，期限为6个月至3年，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的处理文书为准，并不得低于相关处罚期限：

（一）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同一工程项目3个月内累计诚信扣分30分以上的；

（三）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工1次的。

第十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为D级企业，期限为6个月至3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机构的处理文书为准，并不得低于相关处罚期限：

（一）被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

（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三）因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

（四）一年内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工累计3次以上的；

（五）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执行的；

（六）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七）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信用信息公布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计分标准对建筑业企业的市场行为和安全质量行为进行实时采集并录入信息系统。信息系统每天零点更新各建筑业企业前一天的信用评价得分，并根据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对各建筑业企业进行信用等级划分。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企业可通过网络自行查询。

第二十一条 各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和信用等级自公布之日起至下次更新前有效。

第二十二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对本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异议的，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向出具信用信息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相关部门受理后，应在10个工作日（核查工作需进行技术检测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复查回复期限内）内进行核实，并书面答复申诉人核查情况。

若查证异议成立的，属技术原因的，由发布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修正；属非技术原因的，由发布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信息出具部门作出的变更意见书进行修正。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变更或被撤销，申辩单位应向发布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变更或删除该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发布该信息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诚信平台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信用信息的申报、录入工作中应当诚实守信，保证信用信息的真实性，有虚报、漏报、瞒报本企业信用信息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可视具体情况，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有监督职责的管理机构在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审核工作中，应当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日常工作中，应当对照计分标准，做到全面采集信息、准确定性行为、及时监督检查，引导建筑业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第二十五条 对在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认为有关单位和人员的信用管理行为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或违反本办法的，可以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附件：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计分标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3号

《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计分标准》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gzwj/zfwj/bmwj/content/post_596545.html

《阳江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 (2019-2035年)》解读

日前，市政府印发《阳江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2019-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在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阳江市水资源供需条件，明确各县（市、区）及重点区域未来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发展条件下的用水需求及不同区域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强化了水资源保护措施，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水资源管理对策和政策建议。《规划》较为全面地制定了水资源优化配置、高效利用、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和科学管理方案，为阳江市今后一段时期实施水资源配置与科学管理提供基础和依据。

一、规划修编的背景及必要性

阳江市区位优势明显，位于北部湾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交汇处，是广东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撑点。阳江市提出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发展阶段的重要论述，明确阳江发展的历史方位，把握阳江发展

正处于新的历史起点，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把握省委赋予阳江“两个定位”战略要求，落实市委“123+N”工作安排，坚持向海发展、工业立市，推动阳江高质量发展，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阳江贡献。

水资源是基础性的自然资源、战略性的经济资源、是生态和环境的控制性要素。阳江市地处漠阳江独流入海区，存在一定的工程性和水质性缺水问题，特别是城市供水问题，近年来已成为市民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民生问题。阳江市现有水资源相关规划已不适应当前水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有关要求，难以解决阳江市中长期发展用水问题。2019年4月，省委省政府相关领导在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会议上提出，由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给阳江市供水的构想。开展阳江市水资源综合规划修编，在合理分析本地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的基础上，科学制定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境内外优质水资源，是抓住北部湾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发展机遇，推动阳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阳江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阳江市水资源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阳江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107.2亿 m^3 ，汛期径流量占年径流量的73.3%~77.6%；最小月径流发生在2月份，占比仅2.2%~2.8%；水文站点年径流量极值比在3.32~4.78之间。阳江市水资源总量有减少的趋势，水资源总量比第二次调查评价的结果减少了1亿 m^3 。受台风影响，阳江水利工程防洪压力大，导致水资源利用困难，径流往往以洪水形式白白流走；枯水季节降水少，易受旱灾威胁。

二是工程调蓄能力不足。阳江市现状已建各类蓄水工程总库容12.19亿 m^3 ，但全市小（二）型以上水库兴利库容合计仅6.44亿 m^3 （其中中型以上水库兴利库容5.07亿 m^3 ），占全市径流量的6.0%。水库径流调节能力低于全国及广东省平均水平。且阳江市部分地区为岩溶区，水库成库条件较差，已近20年无新增大中型蓄水工程。现有供水工程大部分是在50~70年代兴建的，经过四五十年运行，工程老化，加上长期维修养护经费不足，工程效益明显下降，供水保障能力降低。

三是存在用水安全隐患。阳江市属粤西诸河水资源三级区，河流多数源短流急，丰枯变化较大，再加上地势相对平坦，部分区域存在岩溶地貌，导致水资源可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尤其是阳西及阳东部分独流入海的小河流区域，水资源可利用量尤为不足。即使是漠阳江，现状其控制断面双捷断面生态基流的年保证率仅能达到75%。较低的生态保证程度及较小的生态基流，会限制河流的水环境容量，导致

河流易受污染。且独流入海河流，河口区往往受咸潮影响，考虑近年海平面上升的趋势以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阳江市区域水安全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四是优质水源缺乏。阳江市现状各县（市、区）、镇（街）供水水源仍以河道取水为主，部分以水库作为城镇用水水源的水库，存在挤占农业及生态用水现象。目前阳江市供水量基本满足用水需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现状水源发生突发水污染事故的机率逐步增加，加大保护力度又将限制上游城市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城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城镇用水需求仍将持续增长，河道供水保证率低的缺点将逐步显现。

三、规划的目标及任务

《规划》提出至2035年，阳江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5.04亿 m^3 以内，城镇供水保证率达到97%，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接近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1.7 m^3 ，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2。城市、镇（街）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水生态保护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体系，适应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粮食安全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用水需求。

《规划》要在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根据阳江市水资源供需条件，明确各县（市、区）及重点区域未来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发展条件下的用水需求及不同区域的水资源配置方案，强化水资源保护措施，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水资源管理对策和政策建议，逐步构建以水资源调配工程为主体，以阳江中心城区、阳春市区、阳西县城等为重点，与地区协调发展以及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水资源合理配置格局，促进水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的协调。

四、规划水平年阳江市预测需水量及供水量

《规划》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城市总体规划及强化节水等方面要求，按照国民经济、人口及城镇化、农业等分行业进行经济社会指标预测，并结合预测的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用水定额指标，采用定额预测方法进行各方案中生活、农业、工业、河道外生态需水预测计算。推荐方案，阳江市2035年，多年平均下阳江市总需水量15.05亿 m^3 。其中，城镇生活需水2.62亿 m^3 ，占总需水量的17.4%；农村生活需水0.46亿 m^3 ，占总需水量的3.1%；农业需水9.01亿 m^3 ，占总需水量的59.8%；工业需水2.63亿 m^3 ，占总需水量的17.5%；河道外生态需水0.34亿 m^3 ，占总需水量的2.3%。

《规划》利用建立的水资源模拟模型，根据规划水平年的需水要求，由用水户和新增工程与原有工程等不同计算节点组成供水系统，经调节计算后得出可供水量。根据强化节水模式的需水成果，结合供水规划和水资源合理配置方案，考虑调水工程后，根据逐月径流资料调算，2035年全市多年平均可供水量为15.03亿 m^3 。

五、阳江市重点城区水资源配置方案

中心城区及海陵试验区：该区域是阳江市经济重心，但本地水资源量不足，主要依靠客水及外调水，水资源分布与经济社会发展格局不协调，用水矛盾逐渐凸显。该区域要统筹中心城区、海陵试验区及阳东部分镇（街）用水需求，通过大河水库引水工程、龙门水库工程及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联网供水，通过骨干水源互备、支撑区域中长期发展用水。

阳春城区及陂面、马水、岗美镇：漠阳江阳春段水质总体较好，阳春市重点城区以大河引水工程为核心，以漠阳江提水供给为辅助，实现优水优用，合理优化供水水源。

阳西县城及新圩、溪头、上洋、儒洞、沙扒镇：该区域本地水资源量不足，供水以充分利用现状陂底水库、茅洞水库基础上，合理利用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调水，推动建设统一的供水管网，保障区域发展用水安全。

六、规划提出的重大水源配置工程

《规划》按照有序开发、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效益的原则，合理提出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任务及时序，重点提出建设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阳江市龙门水库工程两项重大水源工程，并建议合理优化大河水库引水工程建设规模。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目前已进入可研阶段，项目已列为2020-2022年国家重点推进的150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根据广东省政府工作部署，考虑阳江市本身供水能力难以支撑未来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规划建议将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作为阳江市的一个重点水源工程，进行优先建设。《规划》通过合理的水土资源平衡，提出建设阳江市龙门水库。阳江市龙门水库工程等级为大（2）型，坝址位于漠阳江流域一级支流潭水河的支流龙门河。工程建设后，可以作为阳江市供水水源的补充，形成多水源供水的格局，保障城区供水安全。同时，根据生态治理保护要求，考虑水文情势变化，本次《规划》提出进一步优化大河水库引水工程供水任务的建议。

七、规划提出的节约用水及管理要求

《规划》提出农业、工业、城镇生活三方面节水措施。农业节水包括实施灌区节水技术改造，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节水灌溉制度，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加大对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加强渠道衬砌防渗，有效提高灌溉水利用系数。工业节水包括重点针对工业用水大户、污染大户，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完善工业供水计量，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城镇生活节水包括重点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推广安装使用节水器具，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规划》从管理体制机制、管理制度建设、管理基础能力建设三方面提出水资源管理措施。管理体制机制主要包括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优化水资源配置机制、创新水利投入机制、生态流量保障机制五方面内容；管理制度建设主要包括总量强度双控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两方面内容；管理基础能力主要包括水监管法规保障体系建设、水利信息化建设、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科技创新与人才队伍建设四方面内容。

八、规划的重要意义

一是《规划》的编制，科学的回答了阳江市水资源开发利用存在的问题及阳江市是否需要调水的疑问，为统筹阳江市河湖生态保护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和依据。

二是《规划》的编制，充分的利用了阳江市本地优质水资源，提出新建大型水源工程龙门水库，一方面合理解决了阳江市近20年无可行的大中型水库建设坝址问题，另一方面对提高区域供水保证率和供水水源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喝好水的愿望起到了决定性支撑作用。

三是《规划》的编制，合理提出优化大河引水工程供水方案建议，科学的解决了阳春市和阳江主城区用水分配问题，推动了大河引水工程的进展，并有效减少阳江区域发展间的矛盾。

四是《规划》的编制，在合理分析本地水资源开发利用条件的基础上，制定水资源合理配置方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促进社会稳定、恢复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起到积极的支撑作用，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要求和新时期治水思路。



《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的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减少环境污染，我市出台《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管理规定》的修订文件的背景

我市2009年7月30日出台了《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规范我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的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减少环境污染，起到重要作用。

广东省司法厅于2021年6月15日发出关于请对《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审查建议，审查相关条款的合法性作出说明。经研究，我市认为（阳府〔2009〕63号）文第十三条规定新建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将项目用地连同特许经营权通过公开招标或拍卖由竞得者进行建设经营，在合法性上存在依据不足的问题。因此，我局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起草了《阳江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二、《管理规定》主要修订内容

（一）第二条根据《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二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适用本规定。”

（二）第三、第四、第五条根据《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四条规定，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三）第七条根据《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十二条修改为：“按规定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的建设工程项目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列明使用预拌混凝土的等级和数量。建设单位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出具与有资质证书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签订的购销合同书。违反本条规定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四）第八条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8〕10号）第一点“将

原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行使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划入”的规定，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检查和监管。未经批准擅自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制止，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工并限期改正。”

（五）第十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84号）第二、第三点，修改为：“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在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工序控制、质量检验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产品质量。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定期进行原材料质量检测和混凝土拌合物的各项性能检测，保证原材料和混凝土成品的质量，接受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的质量监督。”

（六）第十三条根据《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第十六条修改为：“新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将项目用地进行公开拍卖，由竞得者依法进行建设经营。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三、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能源、水利、港口等建设工程项目使用预拌混凝土适用本规定。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解读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体现住房公积金的保障性和普惠性，我市出台《阳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起草文件的背景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8年住建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实施的《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出台《阳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二)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广东省建设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建设部等三部门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房字〔2005〕137号);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标准》(GB/T51271-2017);

以上文件现行有效。

三、文件出台程序说明

住房公积金是国务院为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的惠民政策。我市原《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阳金管〔2014〕1号)已失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规范》(GB/T51271-2017),为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现出台《阳江市自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在内容上,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规范》已有规定的不作重复。《阳江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共分为七个章节,三十九个条款。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解读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体现住房公积金的保障性和普惠性,我市出台《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提取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起草文件的背景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住建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实施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出台《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粤建金〔2018〕115号);

(三)《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

以上文件现行有效。

三、文件出台程序说明

住房公积金是国务院为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的惠民政策。我市原《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阳金管〔2014〕2号)已失效,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规范》(GB/T51353-2019),为进一步规范提取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普惠性,现拟出台《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在内容上,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规范》、《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已有规定的不作重复,《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共分为七个章节二十八条条款。

《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解读

根据我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以及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的需要,在充分调研和学习借鉴同业中心、金融机构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制定《阳江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简称《贷款管理办法》)并发布。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贷款管理办法》修订必要性

住房公积金制度作为政策性住房金融制度,公积金贷款由于具有利率低、零收费等优势,可直接提高职工在住房消费方面的支付能力,在支持职工住房消费和节约成本上成效显著,目前已成为职工贷款购建住房的首选。

2013年11月起施行的《阳江市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办法》至今已时隔近8年,随着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发展与住房公积金贷款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该办法

在实施中暴露出一些与现行法规及业务规范要求等不相符亟待解决的问题，包括：异地缴存职工贷款、缴存职工家庭成员共同申请贷款的要求不明确，贷款额度标准动态调整、贷后管理规定不完善等。

基于上述原因，本着既满足职工基本住房需求，规范全市公积金贷款业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规有关要求，结合当前贷款政策执行情况，我们出台了《贷款管理办法》，以确保我市公积金贷款业务的规范运作，为住房公积金支持职工解决住房问题发挥更显著的作用。

二、《贷款管理办法》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公积金贷款的专用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设计立足于支持解决职工自住住房问题，因此《贷款管理办法》明确设定缴存职工可申请公积金贷款的用途为在本市辖区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考虑到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保障性属性，《贷款管理办法》也明确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规划用途限定为住宅，对于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房屋（如：商铺、商住、商务公寓、服务型公寓等）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

（二）公积金贷款对象的界定。《贷款管理办法》对贷款的对象界定为：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的缴存职工。其中，包含在我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异地缴存职工。

为保证公积金贷款的债权实现、降低贷款风险资金，在《贷款管理办法》将缴存职工的配偶、所购（建）房屋产权共有人与配偶一并列作共同借款（申请）人。但是，对于共同借款人为非缴存职工的，仅按正常缴存公积金的借款人贷款额度申请贷款金额。

（三）贷款的家庭代际间互助机制。考虑到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在家庭代际间的互助扶持作用，在《贷款管理办法》明确住房公积金贷款以职工家庭（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下同）为单位。对同为缴存职工的夫妻、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双方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执行共同贷款的最高额度。

（四）资金流动性问题处理与贷款额度动态调整机制。住房公积金贷款涉及可贷款资金量与贷款需求矛盾问题，为确保我市公积金贷款业务平稳运行，有效应对资金的流动性短缺、市场变化等情况，《贷款管理办法》设计了轮候与贷款额度动态调整机制，有关条款中专门为下一阶段的贷款资金额度调整预留空间。其中，贷款最高额设定为动态调整的标准，主要根据我市房价水平、住房公积金归集资金结

余情况、贷款业务实际运行情况、风险管理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和本市住房政策等因素综合考虑进行适时调整，经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执行，具体金额由公积金中心制定的贷款业务操作规范或工作指南中披露。

（五）诚信管理机制。《贷款管理办法》明确，职工在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或个人贷款时，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或虚报婚姻状况、直系亲属关系、购房行为、住房数量等情况的，公积金中心可以自该行为被认定之日起5年内不予受理其公积金贷款申请。此外，对于经催收后仍逾期不还款的，公积金中心可以将职工个人资料作为不良记录录入住房公积金监管档案（系统），并将记录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主管部门纳入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三、主要问题的解答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用途如何规定？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六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用途专项用于申请时已连续按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规定时限、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的缴存职工在本市辖区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二）哪些人可以作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共同借款人？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八条，不动产权利人及配偶应作为借款的共同申请人，但是，个人信用状况必须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

（三）职工家庭可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次数是多少次？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九条，住房公积金贷款以职工家庭（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为单位，职工家庭共同使用公积金贷款的次数最高为两次。

（四）家庭自住住房的套数怎么认定？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十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自住住房套数依据借款申请人家庭成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不动产登记信息进行认定。

（五）哪些情形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

1.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房屋的规划用途为非住宅的（如：商铺、商住、商务公寓、服务型公寓等）；
2. 职工家庭购买、建造第三套及以上自住住房的；

3. 职工与直系亲属、配偶之间买卖住房的；
4. 职工家庭仍有尚未结清公积金住房贷款的；
5. 职工家庭已使用过两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6. 购买的自住住房《不动产权证书》注明房屋所有权取得的时间超过6个月的；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7. 异地公积金缴存职工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在阳江市辖区没有户籍的；
8. 借款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显示申请人5年内单一借款、信用卡有连续3期（含）以上或累计6期（含）以上逾期记录的；
9. 借款申请人以使用虚假或已失效的证明材料等方式违规骗提套取、骗贷住房公积金，被公积金中心限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
10.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不予办理公积金贷款的其他情形。

（六）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额度如何确定？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结余情况及风险管理的要求合理拟定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经公积金管委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执行。

实际的贷款额度根据借款申请人的偿还能力、公积金月缴存额以及抵押物价值等情况综合确定，同时不得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缴存职工及配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双方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执行共同贷款的最高额度。

（七）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期限如何确定？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贷款期限根据借款申请人年龄、还款能力、抵押物房屋的剩余使用年限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以年为单位，最长的贷款期限不得超过30年。实际的贷款年限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贷款偿还期限可延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
2.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贷款年限，不超过抵押物的剩余使用年限。

（八）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利率如何执行？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或建造家

庭第一套自住房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执行；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或建造家庭第二套自住住房的，贷款利率按同期公积金贷款基准利率的1.1倍执行。

（九）住房公积金贷款在哪里办理？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时，借款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应到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托银行受理网点提出借款申请。各受理网点的信息请查看阳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十）住房公积金可贷资金额度不足时如何处理？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公积金贷款可贷资金额度不足时，公积金中心应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轮候发放公积金贷款。

（十一）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担保方式有哪些？哪些人可作为贷款的保证人？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八条，住房公积金贷款，应当以抵押、或抵押与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采用抵押方式担保的，借款人应以所购建住房作为抵押物全额用于贷款抵押。

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和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借款人直系亲属可作为贷款的保证人，提供担保的保证人为借款人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还款方式有哪些？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偿还可选择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十三）贷款批准发放后，缴存公积金的借款人停缴的住房公积金有哪些影响？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公积金贷款批准发放后，缴存公积金的借款人连续停缴住房公积金超过6个月（含）以上的，公积金中心和受托银行可以依据借款合同提前收回贷款，或从住房公积金停缴次月起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计息，调整后不再恢复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十四）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哪些法律责任？

答：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借款人以隐瞒或虚报婚姻状况、直系亲属关系、住房数量的真实情况等方式骗取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偿还贷款经催收仍不还款的，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中记载其失信记录，在对失信行为作出处理之日起3年内限制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资金已发放的，由公

积金中心责令限期全额退回。

对逾期仍不退回资金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限制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职工违规骗贷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借款人以欺骗手段骗取贷款，或恶意逃避债务，非法转移抵押物的，公积金中心应当移交公安等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 诚信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完善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建筑行业诚信体系，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0年2月11日，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阳住建〔2020〕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因试行期2年将满。按照《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阳江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试行期限进行修改。重新发布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现就该文件作出如下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2年6月15日我局印发了《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加强了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明确了建筑市场责任主体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的内容，对加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动态监管，维护我市建筑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起到了较好的监督作用。2016年我局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了第一次修订，并于2016年9月12日印发了修订后的《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但并没有发布相关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记录的内容以及计分标准，导致诚信体系建设难以落到实处。因此，我局对《管理办法》有

必要进行第二次修订完善。

为完善我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2020年我局印发了《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试行）》。《管理办法》对加强我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建立完善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建筑行业诚信体系和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持续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二、制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 （七）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 （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包含六章二十七条，以及一个附件“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评价计分标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五条，内容主要是制定本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名词解释和各部门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管理的工作职责。本章本次修订在原办法基础上新增了信用等级评定的概念，根据企业的建筑市场行为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根据企业的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

（二）第二章信用信息管理共八条，明确了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以及主管部门，要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应申办《阳江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信用手册》），并对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人员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构成、采集、录入和发布等环节的管理。本章本次修订由原六条增加至八条，主要增加了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对企业人员的管理要求。

（三）第三章信用评价及应用共六条，内容主要明确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

价实行记分制以及企业信用评价得分的形成，进一步明确了企业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以及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明确了企业不能评为A级和直接评定为D级的几种情形。本章本次修订将原办法的第三章和第五章进行了整合并进行大幅修改，主要是引用了信用等级评定的概念，改变了原办法的信用分值的构成及权重等概念，并新增了企业的信用等级划分及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差异化管理的措施。

（四）第四章信用信息公布共三条，主要明确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评价得分的更新频率、采集时间、公布时间及公布网站名称，明确了发布信息存在异议需变更的相关管理部门。本章本次修订主要将原办法的信用评价结果更改为信用评价得分。

（五）第五章监督管理共四条，主要明确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以及各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信息的申报、录入等工作行为的监督管理及责任。本章为原办法的第六章，具体条款内容没有修订。

（六）第六章附则共一条，明确了本办法的有效期。

四、适用范围

在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

2022年2月份人事任免

姓 名	任免	单 位	职 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李朝健	免	阳江滨海新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2	阳人社干 〔2022〕7号	
李宏荣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2.2	阳人社干 〔2022〕8号	
张家文	免	阳江市交通 运输局	副局长	2022.1	阳人社干 〔2022〕9号	
陈小媛	任	阳江市供销 合作联社	副主任	2022.1	阳人社干 〔2022〕10号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张 磊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崔惠玉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